

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打浦路 88 号海丽大厦 6E 室



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打浦路 88 号海丽大厦 6E 室

邮政编码: 200023

电子邮件 E-mail: hunanlawyer@163.com

电话 Tel.: 86-21-63052920

传真 Fax: 86-21-63058907

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5 月 19 日

致: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水仙电器”)之委托,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本所”)就水仙电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鉴于水仙电器的股票已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并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板)交易,有关规范上市公司行为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不适用于水仙电器。为此,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水仙电器之《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水仙电器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本所经办律师还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水仙电器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得到水仙电器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水仙电器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假设和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水仙电器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而对其他国家、地区法律下的问题不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上述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已在上述公告中载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水仙电器的《公司章程》。

水仙电器本次股东会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股东以信函、传真、快递或者其他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查,水仙电器的《公司章程》中未对该等召开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亦未对此作出禁止性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水仙电器有关工作人员核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3名(其中A股股东3名,B股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534,020股(其中A股股份数为85,534,020股,B股股份数为0股),占水仙电器股份总数的36.18%。水仙电器的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会亦采取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2026年度工作要点》;
4. 《2025年年度报告》

5.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有关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就参与水仙电器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表决票的填写及签署真实、有效的假定，第1-8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均已分别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水仙电器《公司章程》，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第5页

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张盈东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潘晟 律师



孟思雨 律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